

## 5. 收生條件

1. 申請人必須在入學前完成100小時綜合課程，包括
  - (i) 完成最少60小時初、中、高班課程<sup>#1</sup>；及
  - (ii) 完成24小時深造班課程 (即之前的手語翻譯培訓範例課程)<sup>#2</sup>；及
  - (iii) 完成16小時手語翻譯實習<sup>#3</sup>。及
2. 申請人的學歷必須達以下其中一項的要求：
  - (i) 香港中學會考五科合格，包括中國語文及英國語文；或
  - (ii)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五科合格，包括中國語文及英國語文；或
  - (iii) 毅進畢業，包括中國語文及英國語文。及
3. 通過入學試。

註 <sup>#1</sup>初、中、高班課程可畢業於任何一間教授手語課程的機構。

<sup>#2</sup>深造班課程只接受由以下5間機構畢業的學員：

- 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
- 香港聾人協進會
-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
- 香港手語協會
-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

<sup>#3</sup>16小時的手語翻譯服務可於任何一間或多間機構完成。

## 6. 入學試

1. 整個入學試時間約20分鐘，考核範圍共分三個部份：
  - (i) 手語能力測試、
  - (ii) 口語 / 書面語能力測試、及
  - (iii) 手語交流。
2. 入學試的考官將由教授課程的導師負責擔任。

## 7. 導師資料

1. 聽障導師：

黃兆輝先生

  - 聽障人士；及
  - 具24年以上教授手語課程的經驗。
2. 健聽導師：

黃顯文先生

  - 合資格法庭手語傳譯員；及
  - 具22年以上教授手語課程的經驗。

## 8. 收生人數

每班最多15人